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鍾委員宗憲、王委員基倫、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程委員玉秀、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中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玠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葉委員錫南、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林委員聖欽

列席人員：本校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劉滄龍主任、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賀安娟主任、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蔡慧敏主任(沈淑敏老師代理出席)

記錄：陳莉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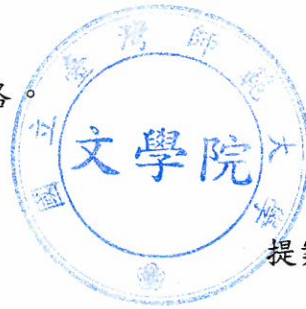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略。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提案討論(提案二至五，略)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級原住民族  
研究發展中心

案 由：本院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擬修訂該中心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09 年 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中心第 1 次會議決議，主要修改第 2、3、5、6、7、8、9、11 條文字，包含中心任務，並且參照本院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章程格式修訂內容。
- 二、 檢附中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1，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15 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發展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特設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校為以下目的，特設置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u>提升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運作之品質，同時致力於政策擬訂，最終目標在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論。</u> 二、<u>著重於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的研究發展。</u> 三、<u>整合本校資源與設備，建立跨院系所原住民相關研究發展平台。</u> 四、<u>增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人才，同時為未來成立相關系所鋪路，促使本校成為台灣原住民中等教育之龍頭。</u> 五、<u>推動本校與國內學術單位、政府機構之合作，並與國外原住民事務單位、研究機關交流，與全世界原住民族發展潮流接軌。</u></p>	<p>一、文字酌以調整。 二、部份條文合併於第三條。</p>
<p>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u>核心任務</u> （一）<u>組織常設計劃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教育文化」與「政策」三方面之研究發展為中心</u></p>	<p>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u>核心任務</u> （一）<u>組織常設計劃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之</u></p>	<p>一、部份條文刪除。 二、文字酌以調整。</p>

<p>任務重點。</p> <p>(二) <u>規劃並發展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核心的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學程與通識課程。</u></p> <p>(三) <u>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原住民族研究合作平台。</u></p> <p>(四) <u>與校內相關單位合作，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u></p> <p>(五) <u>承接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u></p> <p>(六) <u>研究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供政府部門參考。</u></p> <p>二、 其他任務</p> <p>(一) <u>與本校各學術單位合作規劃各項原住民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u></p> <p>(二) <u>提供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u></p> <p>(三) <u>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畫。</u></p>	<p>研究發展為中心任務重點。</p> <p>(二) <u>規劃並推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通識課程。</u></p> <p>(三) <u>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研究合作平台。</u></p> <p>(四) <u>承接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u></p> <p>(五) <u>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舉辦各種原住民族活動，並邀請校內外之原住民族機關團體共襄盛舉。</u></p> <p>(六) <u>與政府部會合作，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訂方針，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司成立工作。</u></p> <p>二、 其他任務</p> <p>(一) <u>與本校各學術單位合作規劃各項原住民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供原鄉地區公教人員進修之學位班等活動。</u></p> <p>(二) <u>從事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技術支援與研究發展。</u></p> <p>(三) <u>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畫。</u></p>	
<p>第五條</p> <p><u>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u></p>	<p>第五條</p> <p><u>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u></p>	<p>一、依據學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p>
<p>第六條</p>	<p>第六條</p>	<p>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p>

<p><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u></p>	<p>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p>	<p>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之任期為配合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p>
<p>第七條 <u>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研究、課程、推廣等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u></p>	<p>第七條 <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之任期。</u></p>	<p>一、依據業務需求曾設。</p>
<p>第八條 <u>本中心主任及組長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第八條 <u>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u></p>	<p>一、文字酌以調整。 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第九條 <u>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不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u></p>	<p>第九條 <u>本中心主任、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一、文字酌以調整。</p>
<p>第十一條 <u>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文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u></u></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文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 二、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酌修文字，並修正中心之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發展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特設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核心任務
    - （一） 組織常設計劃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教育文化」與「政策」三方面之研究發展為中心任務重點。
    - （二） 規劃並發展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核心的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學程與通識課程。
    - （三） 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原住民族研究合作平台。
    - （四） 與校內相關單位合作，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
    - （五） 承接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 （六） 研究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供政府部門參考。
  - 二、 其他任務
    - （一） 與本校各學術單位合作規劃各項原住民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
    - （二） 提供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
    - （三）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畫。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文學院之院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
-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研究、課程、推廣等組；各設組長一人、

組員若干人，由主任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不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邀請深具校內外熟習原住民文教產業發展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協助本中心研擬發展方向。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文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會議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一)早上 10:00-11:00

開會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學院院長室

主 席：文學院 陳秋蘭院長

出 席 者：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蔡慧敏主任

列 席 者：文學院 陳莉菁秘書

紀錄：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李雅琦專任助理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配合 109 年 0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本校「設置要點」之範本，已更新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